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96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97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96 會計年度計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96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20 所（95 學年度 318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79 所（較 95 學年度增加 1 所），私立 141 所（較 95 學年度增加 1 所），公立高中占 56%，私立高中占 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 4 所，純女校 24 所，男女合校 292 所。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87 學年度的 242 校，依序增為 253 校、277 校、295 校、302 校、308 校、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到 96 學年度增為 1.32 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

增加的趨勢。

96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372 班 (95 學年度 10,393 班)，其中公立 7,046 班 (68%)，私立 3,326 班 (32%)。最近十學年度以來 (96 學年度除外)，高中班數呈現增加趨勢：由 87 學年度的 7,105 班，依序增為 7,653 班、8,252 班、8,749 班、9,241 班、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則減為 10,372 班。總體而言，自 87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增為 1.46 倍。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1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所)	320	85	39	55	141
班級數 (班)	10,372	4,057	1,976	1,013	3,326
一年級	3,417	1,355	660	342	1,060
二年級	3,458	1,355	660	338	1,105
三年級	3,497	1,347	656	333	1,161
學生數 (人)	414,557	156,913	74,971	37,371	145,302
男	208,482	80,477	38,264	18,585	71,156
女	206,075	76,436	36,707	18,786	74,146
一年級	138,847	53,271	25,294	12,825	47,457
二年級	136,437	51,717	24,916	12,366	47,438
三年級	138,352	51,318	24,630	12,166	50,238
延修生	921	607	131	14	169
95 學年度 畢業生 (人)	134,711	50,599	23,920	11,362	48,830
男	66,045	25,043	11,577	5,347	24,078
女	68,666	25,556	12,343	6,015	24,752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99)。臺北市：作者。

96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14,557 人 (95 學年度 419,140 人)，其中公立 269,255 人 (65%)，私立 145,302 人 (35%)。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由 87 學年度的 311,838 人，增為 96 學年度的 414,557 人，增加 1.33 倍。但 95 學年度起卻呈現減少的趨勢 (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6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0 人 (95 學年度 40.3 人)。其中私立高中 (44 人) 多於公立高

中(38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7學年度的43.9人,減為96學年度的40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6學年度高中男生占50.3%(95學年度50.2%),女生占49.7%(95學年度49.8%),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87學年度的49.3%逐年緩慢增高,到了91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95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

比較96學年度新生和95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2,038人(1.5%):其中男生增加1,190人(1.8%),女生增加848人(1.3%)。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87學年度為39%對61%、88學年度為42%對58%,89學年度為45%對55%;90學年度50%對50%,91學年度和92學年度均為53%對47%,93、94和95學年度均為56%對44%,96學年度則為55%對45%。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

表 4-2 87 至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 量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學校 (所)	合計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公立 %	128 (53)	139 (55)	152 (55)	162 (55)	166 (55)	171 (56)	174 (56)	177 (56)	178 (56)	179 (56)
私立 %	114 (47)	114 (45)	125 (45)	133 (45)	136 (45)	137 (44)	138 (44)	137 (44)	140 (44)	141 (44)	
	班級 (班)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公立 %	4,971 (70)	5,256 (68)	5,609 (68)	5,959 (68)	6,279 (68)	6,517 (68)	6,719 (67)	6,868 (67)	6,969 (67)	7,046 (68)	
	私立 %	2,134 (30)	2,397 (31)	2,643 (32)	2,790 (32)	2,962 (32)	3,052 (32)	3,248 (33)	3,412 (33)	3,424 (33)	3,326 (32)
學生 (人)	合計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公立 %	213,169 (68)	222,540 (67)	234,638 (66)	246,108 (66)	253,284 (66)	258,432 (66)	264,163 (64)	266,574 (63)	267,876 (64)	269,255 (65)
私立 %	98,669 (32)	109,078 (33)	121,951 (34)	124,872 (34)	130,225 (34)	135,257 (34)	145,472 (36)	154,034 (37)	151,264 (36)	145,302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6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 0.9%，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 2.12%，絕大多數（96.98%）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男生比未及齡的女生多些，超齡的男生也比超齡的女生多些。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在學率，96 學年度為 90.72%（95 學年度為 90.15%）。其中男生 89.94%（95 學年度為 90.15%），女生為 91.59%（95 學年度為 92.57%），較 95 學年度降低，且男女生都如此。若作性別比較，則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例，根據表 4-4 的統計資料，87 學年度為 14.22%，88 學年度為 15.01%，89 學年度為 16.01%，90 學年度為 16.56，91 學年度為 17.13%，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

表 4-3 96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 齡	未及齡		適 齡			超 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合計	人數%	12	3,708	131,618	135,149	135,263	7,420	1,137	184	66
		(併計 0.90)		31.75	32.60	3,263	(併計 2.12)			
男生	人數%	7	1,758	66,326	67,950	67,539	3,981	762	117	42
		(併計 0.43)		16.00	16.39	16.29	(併計 1.18)			
女生	人數	5	1,750	65,292	67,199	67,724	3,439	375	67	24
		(併計 0.47)		15.75	16.21	16.34	(併計 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72-174）。臺北市：作者。

自 87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但自 95 學年度起卻反而逐漸減少了，可能是受了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87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3.84%。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 4-4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來說，依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6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87.71%（其中男生 87.64%，女生 87.77%）。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三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只有 88 學年度和 95 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八個學年度都高過男生。三是自 92 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此外，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6 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占 85%，與 95 學年度為相同（94 學年度為 84%，91 至 93 學年度均為 85%，89 和 90 學年均為 87%），六年以來均無改善。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2%），其中高中男生（82%）高於高職男生（69%），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5%）。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為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中小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亟須加強。

表 4-5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83.91	87.71
男生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84.10	87.64
女生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83.72	87.7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5）。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9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4,748 人（95 學年度 34,58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1,213 人，占 61%（95 學年度 21,200 人，占 61%），私立學校教師 13,535 人，占 39%（95 學年度 13,381 人，占 39%）。與 95 學年

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 4-6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人 項目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748 (100)	9,218 (100)	5,500 (100)	6,495 (100)	13,535 (100)
學 歷					
研究所	12,509 (36)	4,054 (41)	2,564 (46.6)	2,044 (31.5)	3,847 (29)
大 學	21,072 (60)	4,843 (55)	2,792 (50.8)	4,333 (66.7)	9,104 (67)
專 科	243 (1)	30 (1)	9 (0.2)	21 (0.3)	183 (1)
軍校及其他	924 (3)	291 (3)	135 (2.4)	97 (1.5)	401 (3)
登記資格					
合 格	33,859 (97)	9,213 (99.9)	5,499 (99.98)	6,474 (99.7)	12,673 (94)
未合格	889 (3)	5 (0.1)	1 (0.02)	21 (0.3)	862 (6)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5,303 (15)	1,038 (11)	640 (12)	1,162 (18)	2,463 (18)
30~39.9 歲	13,998 (40)	3,869 (42)	2,147 (39)	3,073 (47)	4,909 (36)
40~49.9 歲	10,629 (31)	3,138 (34)	2,105 (38)	1,763 (27)	3,623 (27)
50~59.9 歲	4,239 (12)	1,055 (12)	575 (10)	465 (7)	2,144 (16)
60 歲以上	579 (2)	118 (1)	33 (1)	32 (1)	396 (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840 (48)	3,682 (40)	2,029 (37)	3,702 (57)	7,427 (55)
10~19.9 年	10,971 (32)	3,141 (34)	2,025 (37)	1,991 (31)	3,814 (28)
20~29.9 年	5,507 (16)	1,935 (21)	1,292 (23)	689 (10)	1,591 (12)
30 年以上	1,430 (4)	460 (5)	154 (3)	113 (2)	703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 34,748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2,509 人，占 36%；大學畢業者 21,072 人，占 60%；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167 人，占 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6%，與 95 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 41%對 56%（95 學年度為 39%對 58%）優於私校的 29%對 67%（95 學年度 26%對 70%）。

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10 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 4-7 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 87 學年度為 93%，88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都為 94%，90 學年度為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升為 96%，96 學年度再升為 97%。從 87 學年度起到 96 學年度止，共提高了 4%。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18% 升為 36%，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5% 減為 61%，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 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 88 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 89 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 96 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 41%，而私立高中則只有 29%。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而且較有保障。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表 4-7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大學以上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大學	75	75	74	73	72	70	67	65	62	61
	研究所	18	19	20	22	23	25	28	31	34	36
公立	大學以上	94	95	95	95	96	97	96	96	97	97
	大學	77	76	74	72	70	68	64	61	58	56
	研究所	17	19	21	23	26	29	32	35	39	41
私立	大學以上	91	93	93	92	93	94	94	95	96	96
	大學	73	73	74	73	74	74	72	71	70	67
	研究所	18	20	19	19	19	20	22	24	26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再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根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96 學年度畢業傳統師範大學體系占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90 學年度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90 學年度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為 48%）。在 89 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而且逐年穩定增加之中。

表 4-8 86 至 96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表 單位：%

學歷別 \ 學年度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師大、教育大學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47	45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53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96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7.44%（95 學年度 97.25%，94 學年度 96.96%，93 學年度 96.7%），未合格教師占 2.56%（95 學年度為 2.75%，94 學年度為 3.04%，93 學年度均為 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9%（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均為 99.9%，93 學年度 99.8%），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3.63%（95 學年度 93.09%，94 學年度 92.33%，93 學年度 91.6%），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十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87 學年度的 88%，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87 學年度的 12%，逐年減少到 96 學年度的 2.6%。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 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 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合格	88	92	94	95	96	96.7	96.7	97	97	97.4
	未合格	12	8	6	5	4	3.3	3.3	3	3	2.6
公立	合格	97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99.9
	未合格	3	3	2	2	1	0.3	0.2	0.1	0.1	0.1
私立	合格	75	83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93.6
	未合格	25	17	13	10	9	8.2	8.4	7.7	7	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 34,748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5,303 人，占 15%；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3,998 人，占 40%；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0,629 人，占 31%；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4,239 人，占 12%；60 歲以上者 579 人，占 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 30 歲到 50 歲，約占 71%。

若以高級中等教育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作國際比較，我國為 14%，加拿大為 25%，日本為 28%，英國為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發現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形同人才浪費。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3%，私立占 18%。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43%，私立占 3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3%，私立占 27%。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私立占 16%。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3%。綜計 30 歲至 50 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 76% 多於私立學校 63%。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茲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 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自 87 學年度起依序為：71.1%、71.1%、71.6%、72.1%、73.4%、73.4%、73.9%、74.2%、74%、73.6%。自 87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但自 95 學年度

起卻顯現年老化的現象。原因可能是教師缺額少，以致新進教師不多，而提高了整體年齡。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 94 學年度，自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至 94 學年度止，私立高中教師則始終逐漸老化。

表 4-10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表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未滿 45 歲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45 歲以上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公立	未滿 45 歲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45 歲以上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私立	未滿 45 歲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45 歲以上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8%，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2%，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6%，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服務未滿 1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占 55%；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4%，私立學校則占 28%；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18%，私立學校則占 12%；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私立學校占 5%。顯現服務未滿 10 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2% 多於私立學校 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1.93(公立 1:12.69,私立 1:10.74)。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 92 學年度以前，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96 學年度稍減為 11.9 人。可見減低師生

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 至 1:12 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1 至 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師生比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學生數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比率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公立	師生比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學生數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比率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私立	師生比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學生數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比率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7—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6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 4-12。

9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51 所（95 學年 157 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74 所占 49%（95 學年 72 所占 46%），私立 77 所占 51%（95 學年 85 所占 54%）。這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 2,699 班（95 學年度 2,761 班），其中公立 1,369 班占 50.7%，私立 1,330 班占 49.3%。學生數 110,215 人（95 學年度 112,677 人），其中公立 49,972 人占 45%，私立 60,243 人占 55%。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57,863 人，男生 52,352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2.5%對 47.5%）。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校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但班級數則公立學校較多。

表 4-12 96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51	51	13	10	77
班級數 (班)		2,699	1,036	210	123	1,330
一年級		859	349	70	41	399
二年級		899	346	70	41	442
三年級		941	341	70	41	489
學生數 (人)		110,215	37,390	7,885	4,697	60,243
男生		52,352	17,584	4,288	2,136	28,344
女生		57,863	19,806	3,597	2,561	31,899
一年級		36,086	12,767	2,668	1,587	21,090
二年級		36,438	12,496	2,623	1,539	22,025
三年級		37,423	11,978	2,572	1,557	20,154
延修生		268	149	22	14	33
95 學年度 畢業生 (人)		35,432	11,569	2,589	1,460	19,814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103)。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為 40.84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97 人相近。雖然 96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26%，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 2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以 96 學年度新生和 95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6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6,086 人，95 學年度畢業生 35,432 人，前者是後者的 1.02 倍 (95 學年度新生為 94 學年度畢業生的 1.1 倍)。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96 學年度綜高學校數及其占高中學校數的比率，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了。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一年來 (96 學年度除外) 的消長狀況。發現：(一) 私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

(二) 私立綜高校數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 86 學年度起至 96 學年度止，依序為 70%、73%、73%、72%、67%、65%、61%、57%、56%、54%、51% 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28%、33%、35%、39%、42%、44%、46%、49%。

表 4-13 85 至 96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677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103）。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民國 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表 4-14 81 至 95 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校 地區 數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臺北市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53
累積數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68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 學年度以後趨緩：91 學年度新增 1 所，92 學年度新增 2 所，93 學年度新增 1 所，94 學年度新增 2 所，96 學年度新增 1 所（彰化藝術高中），共計 68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 320 所的 21%。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 11 所，高中部 369 班，13,523 人。設置在高雄市的有 4 所，高中部 102 班，3,658 人。其他 19 縣（市）立高中合計 53 所，而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9 所（與 95 學年度 9 所相同）。縣市立完全中學中有兩所為原住民中學：屏東縣的來義高中和臺東縣的蘭嶼高中。

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各縣市 96 學年度亦只新設 1 所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不只是擴充數量。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所示，96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281 班，學生 102,452 人，較諸 95 學年度七類（含醫事護理）的 2,277 班，102,399 人，類科數減少，但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6.5%（95 學年度 6.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3.5%（95 學年度為 93.5%）。近四、五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 55,048 人，占 53.7%，女生 47,404 人，占 46.3%（95 學年度男生

54%，女生 46%）。

96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 1,158 班 52,836 人，工業 818 班 36,491 人，家事 265 班 11,565 人，劇藝 23 班 939 人，農業 14 班 502 人，海事水產 3 班 119 人。若與 95 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家事、劇藝，其中以商業增 944 人為最多。減少的類科為：工業減 938 人，農業減 9 人，海事水產減 2 人；停止招生的為醫事護理類。

表 4-15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班)		2,281	14	818	1,158	3		265	23
公立		196	14	72	80	3		27	
私立		2,085		746	1,078			238	23
學生數 (人)		102,452	502	36,491	52,836	119		11,565	939
公立		6,706	502	2,482	2,700	119		903	0
男		3,397	232	2,222	853	79		11	0
女		3,309	270	260	1,847	40		892	0
私立		95,746		34,009	50,136			10,662	939
男		51,651		31,452	18,769			1,050	380
女		44,095		2,557	31,367			9,612	559
95 學年度 畢業生 (人)		29,633	139	11,470	14,526	39	55	3,209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4）。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96 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五類，另有特別服務生 19 人。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 91 校（95 學年度為 129 校），438 班，10,872 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資優班 216 班 5,637 人、音樂班 94 班 2,347 人、美術班 92 班 2,164 人、舞蹈班 30 班 581 人、體育班 6 班 124 人。

將 96 學年度與 95 學年度作比較，發現：資優班增加 8 班學生增加 750 人，音樂班減少 5 班但學生數增加 496 人，舞蹈班減少 3 班但學生增加 70 人，美術班減少 3 班，但學生增加 369 人，體育班大減 160 班學生減少 1,902 人。合

計特殊班總班數減少 163 班，學生數減少了 210 人。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八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尤其 96 學年度共減少 38 校，最為劇烈。就班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 學年度大減，93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復逐年增加，但 96 學年度又大減。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亦有所變動。89 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戲劇班 90 學年度和 91 學年度則也各只招收 68 位學生而已，所以 92 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不再招生。

總之，自 89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止，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可是 96 學年度，體育班卻驟減。顯示特教政策和特教措施的不穩定性。

表 4-16 89 至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表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併入 舞蹈班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數	121						併入 舞蹈班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數	129						特別服 務 3 人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95	校數	129						特別服 務 12 人
	班數	601	208	99	95	33	166	
	學生數	11,082	4,887	1,851	1,795	511	2,026	

表 4-16 (續)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96	校數	91						特別服務 19 人
	班數	4381	216	94	92	30	6	
	學生數	10,872	5,637	2,347	2,164	581	124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年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自 92 學年度起，學校數統計資料從缺。

柒、高中教育經費

86—96 年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691,042,718 千元，較 95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685,010,826 千元，94 會計年度新臺幣 669,866,641 千元，93 會計年度的 652,872,806 千元逐年略有增加。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5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3,029,864 千元，較 94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61,890,923 千元，93 學年度的新臺幣 60,722,182 千元亦有增加。十一學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十一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6 年度占 7.79%，87 年度占 7.61%，88 年度占 8.13%，89 年度占 9.28%，90 年度占 9.21%，91 年度占 8.90%，92 年度占 8.85%，93 年度占 8.89%，94 年度占 9.06%，95 年度占 9.04%，96 年度占 9.12%。前六年上下波動，近五年逐年緩增。但總體而言，十一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 1.56 倍，高中教育經費只增加 1.48 倍，可見高中經費所占比例略為減少。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1 學年度的 28,737,758 千元，逐年增加，96 學年度增為 35,249,817 千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5 學年度起為：59%、58%、60%、59%、54%、53%、57%、57%、56%、57%，至 96 學年度的 56%，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表 4-17 86 至 96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項目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年度				
86		545,187,475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87		565,960,017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表 4-17 (續)

會計年度	項目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88	598,684,237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9	566,203,281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90	590,508,771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91	612,585,203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2	636,543,369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3	652,872,806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4	669,866,641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5	685,010,826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6	691,042,718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註：1. 教育經費總支出按會計年度（86 至 96）計列。自 89 會計年度起，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2. 高中教育經費（含公立和私立）則相對按學年度（85 至 95）計列。歷年資料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7 年版）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54，55），臺北市：作者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6 學年度為新臺幣 27,780,047 千元，較 95 學年度新臺幣 26,805,834 千元，94 學年度新臺幣 26,656,528 千元，略有增加。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6 學年度起為：41%、42%、40%、41%、46%、47%、43%、43%、44%、43%、44% 也呈現波動現象。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 97 年 1 月初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與修正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及私立高中。

補助費用：僅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直轄市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學：依學校實際聘用師資等級及開班數，每校補助所報計畫金額之 50%，且每學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縣（市）立高級中學則依學校實際聘用師資等級及開班數核給。

二、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第一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二類：師範大學、教育大學之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

補助範圍：1.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2.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3.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4. 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5. 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三、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目的在發掘具科學潛能之高中學生，培養未來之科學研究人才，並補助大學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公私立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

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舊要點申請對象為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教育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者。

本修正要點主要是恢復已取消一年的出國留學獎學金，並將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納入申請範圍。

玖、重要教育活動

97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辦理 2008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館辦理此項展覽會，係透過科學會友，呈現更具活力的青年價值。今年主題為「激勵成為未來的科學家」，項目包括數學、太空科學、地球科學、動物學、植物學等 12 科。自 2 月 18 日起收件。總計有來自俄羅斯、伊朗、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南韓、泰國等 17 個國家 60 名選手參加，並與我國國中生和高中職生相互觀摩。

國內有 107 件作品通過初複審，54 件作品獲前三名及佳作，水準極高。主辦單位將選派得獎學生赴美加參賽。

二、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7 年度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4 月 1 日至 3 日受理報名。5 月 9 日寄准考證，5 月 24、25 兩天舉行考試。今年共計 317,928 人報考，其中大陸設有華東、東莞二考場，考生 273 名。臺北市 261 特殊考生，全在松山高中應考。

第 2 次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於 6 月 24、25 兩日在各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計 159,273 人，占第 1 次考生的 50.1%，比去年減少 3,348 人。

三、參加美國中學數學能力測驗

民國 97 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成績 4 月 6 日出爐，AMC10（高中職一年級以下學生參加）全球 68,101 人參加，滿分 47 人，其中臺灣區 6,328 人參加，滿分 26 人，臺灣學生占應考的 9%，滿分卻占 55.32%。

AMC12（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學生參加）全球 78,560 人參加，滿分 11 人，其中臺灣區 6,075 人參加，滿分 2 人，臺灣學生占應考的 7.7%，滿分卻占 18.2%。AMC 已舉辦 59 年，每年有 20 多個國家的學生參加，今年是臺灣參加 8 年以來成績表現最好的一次。

四、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民國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月 26 日在南投縣以水火同源及火炬飛箭儀式點燃聖火。南投縣以「資源有限，創意無限」原則籌辦此屆全中運。聖火係以邵族儀式，在日月潭拉魯島點燃，繞行全國各地後，於 4 月 26 日返抵南投，展開 5 天的全中運賽事。

此次全中運計有 10,028 名參賽，5,277 名菁英入選會內賽。教育部決定自今年全中運開始，破大會紀錄者個人獎金 2 萬元，團體獎金每人 1 萬元；破全國紀錄每人 10 萬元，團體每人 5 萬元。

民國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月 30 日順利結束，共有 59 項 66 人破大會紀錄，明年全中運將移師苗栗縣舉行。

五、新辦高中職教師介聘與甄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首次辦理高中職教師聯合介聘，5 月 27 日辦理初審。共有 206 校加入，釋出 38 個名額，總計 1,218 位教師提出申請。從此各校為少數缺額辦理甄試工作，應徵教師不必各地奔波，浪費報名費參加各校的甄試。國立高中於 6 月 2 日進行資料複審。共同科目類達 857 人，職業類 259 人，特教

科類 102 人。參加教師在 6 月 4 日前往溪湖高中辦理複檢作業。於 7 日完成介聘電腦作業，114 位教師達成介聘。

教育部辦理的 97 年度國立高中高職教師甄試，7 月 14 日在員林農工禮堂公開分發，共 312 名合格教師，75 校、49 科參加分發作業，經唱名分發後，立即向各校辦理報到手續。

六、辦理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應屆畢業考生 7 月 25 日至 28 日向原就讀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考生採個別通訊報名，向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報名。

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於 8 月 11 日放榜。招生總人數為 193,428 人，錄取 138,558 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錄取率 94.95%，缺額高達 54,870 人。近四成集中在偏遠鄉鎮及進修學校。

七、新任教育部長、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行政院院長 4 月 28 日宣布，教育部長由前政大校長鄭瑞城接任。

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 7 月 17 日揭曉，高中部分計有馬祖高中、臺南女中、花蓮女中、基隆高中、關西高中五所。7 月 31 日上午在臺中高農舉辦高中高職校長聯合交接暨布達典禮。

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於民 97 月 18 和 19 兩天在北門高中舉行。有 300 多位高中校長出席。教育部鄭部長提出 98 至 101 年度施政藍圖：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五大主軸。他在會議中強調德育和體育的重要性，並表示現有的國中小補救教學，今年 9 月起將延伸至高中職，希望提高大學生素質。

八、頒發教學卓越獎

教學卓越獎高中職組得獎學校 8 月 28 日揭曉。高中得獎學校為：馬祖高中、北縣私立東海高中、竹山高中、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鳳山高中、臺中二中和前鎮高中。學校教師發揮創意，使得地理、物理等科目不再是枯燥的背誦或演算，學生學習變得更有興趣。

九、主辦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為我國所原創的活動，測驗學生自然科學、人文

藝術與體育等綜合能力，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教育部主辦「第六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今年共 1 千 4 百多支隊伍總計 1 萬 1 千多人參加初賽。7 月 7 日起在臺灣師大進行兩天的複賽，複賽以「回到過去」冒險故事為主軸，完成闖關活動。

「第六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 4 屆國際邀請賽」總決賽於 7 月 21 至 25 日在彰化明道大學舉辦。從 60 支隊伍 8 千多人中脫穎而出的 24 支臺灣隊伍，爭取最高 15 萬元的獎學金。

十、辦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第七屆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賽 9 月 26 日在臺灣師大登場，入圍決賽的 30 名選手全程用英語應試，本屆首次將議題推展到戶外，實施野外考察、衛星導航、觀察實作，繪製地圖等。比賽結果金牌 1 位，銀牌 2 位，銅牌 7 位。

團體賽則從 120 件小論文中選出 80 件進行口試，最後進行十強總決賽，因颱風延至 10 月 5 日在中國文化大學舉行。全國各縣市 200 多名高中生參賽，學生自訂研究議題外，還實地考察、搜集資料，提出小論文，作品多元，橫跨地形改變，人文行為與環境發展，從 112 件論文選出金、銀、銅牌，優勝隊伍經培訓後有機會代表參加明年在日本舉行的第二屆亞太區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是目前高中社會科方面唯一的國際性競賽，由國際地理聯合會（IGU）舉辦，自民國 85 年起每二年辦 1 次，臺灣自民國 91 年開始派隊觀摩，並將爭取民國 101 年國際賽主辦權。

十一、參加 2008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97 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六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7 面金牌、8 面銀牌、6 面銅牌及 4 個榮譽獎。參加亞洲奧林匹亞競賽二項，共獲得 3 面金牌、5 面銀牌、2 面銅牌。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 39 屆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越南舉行，臺灣 5 位選手全摘金，排名第 2，團隊實驗成績則世界第一。

第 49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西班牙舉辦，共有 101 個國家 535 名學生參加，我國 6 名參賽學生共獲得 2 金 4 銀，拿下總排名第 9 名。

第 40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匈牙利舉行，計有 69 國 261 名學生參賽，我國 4 名代表共獲 2 金 1 銀 1 銅，排名僅次於中國、俄羅斯、烏克蘭、南

韓，排名世界第 5 名。

第 1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在印度舉行，共有 55 個國家 220 位參賽學生，我國 4 名代表都獲得金牌。成績僅次於南韓，世界排名第 2 名。

第 20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埃及開羅舉行，共有 77 個國家 283 位學生參賽，我國 4 位學生獲得 2 金 1 銀 1 銅，獎牌與去年相同。

第 2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 6 個國家中，我國與南韓並列第一。

第 9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在蒙古舉行，計有 18 國家 136 名高中生參加，我國 8 名學生代表奪得 2 金 3 銀 2 銅及一榮譽獎。排名 2 名。

第 20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 1 金 2 銀 4 銅及 3 榮譽獎。

表 4-19 97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7 年	國際數學	49	西班牙	2 金 4 銀	101	9
	國際物理	39	越南	5 金	81	2
	國際化學	40	匈牙利	2 金 1 銀 1 銅	69	5
	國際生物	19	印度	4 金	55	2
	國際資訊	20	埃及	2 金 1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科	2	菲律賓	2 金 2 銀	6	1
	亞太數學	20	蒙古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8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9		2 金 3 銀 2 銅 1 榮譽		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7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 11 項加以敘述。

壹、調控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配合少子化造成高中學生來源減少情形，適當調控高中生容納數量。96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320 所，班級數 10,372 班，學生數 414,577 人。與 95 學年度相較，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均略減。其中綜合高中 151 所（公立 74 所，私立 77 所），班級數 2,699 班，學生數 110,215 人，與 95 學年度比較，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也都減少。完全中學計有 68 所學校，較 95 學年度增加 1 所。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家事及劇藝等六科，班級數 2,281 班，學生數 102,452 人，與 95 學年度相較，

雖然醫事護理類科停招，但學生數則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 91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5 類共 601 班，學生 10,872 人。與 95 學年度相較，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一) 配合民國 98 年國中基測改採新量尺計分，由臺灣師大辦理全國 6 場次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未來由種子教師至各國中進行相關宣導；另針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98 年度試務承辦學校人員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
- (二)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自民國 9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辦理 18 場次之「97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及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辦理 20 場次之「97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宣導說明會」。

二、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一) 97 年度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5 月 24~25 日舉行，計 317,928 人報考；第 2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7 月 12~13 日完成，計 159,284 人報考，兩次測驗難度仍維持中間偏易，第 1 次題目為「當一天的教師」，第 2 次題目為「那一刻，真美」，獲各界好評。
- (二) 為減緩社會大眾對現有國中基測量尺計分方式的 2 個疑慮：1. 考生全錯或只答對少數題目時，量尺分數皆對應得到 1 分；2. 單科答錯 1 題時所得到的分數，與全對的考生所得的 60 分差異過大。預定自民國 98 年起國中學生基測改採新量尺
- (三) 記分方式，即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調整為 80 分，滿分 412 分。

三、檢討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公告「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參、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為免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否產生質疑，將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穩健推動各方案，以便在時機成熟時，順利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項先導計畫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等 13 項子計畫；「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等 22 方案。迄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有 17 個方案完成發布。
- 二、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增列排富條件，自 97 學年度起，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現值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97 學年第 1 學期，受惠學生為 94,680 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 億 2,123 萬 2,000 元。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使高中職階段整體補助作業得以相互勾稽，教育部規劃建置「全國高中職教育補助系統」，業於民國 97 年 10 月正式上線使用，另為使各校瞭解補助系統作業流程，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 5 場教育訓練說明會及 5 場實際操作說明會。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之「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學區劃分實施方案」及「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方案」等 4 案，皆與入學制度方式改革有關，考量整體實務運作層面，應一併研議，且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馬總統政見，教育部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全面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建立多元適性選才機制，以達成高中職學生普及入學、就近就讀、適性發展及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肆、推動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發布，原「優質高中補助計畫」廢止，核定學校併入「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此一方案於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其目標在於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加

速各高中優質化；配合教育部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實施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及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 96 學年度起，共分三期辦理，每期預計核定 25 至 35 所高中辦理三個學年度，由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三年期滿得視本方案之執行成效再延續辦理。

96 學年度續辦學校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66 所學校全數通過並同意 97 學年度繼續辦理，惟其中 9 校列為「追蹤訪視」學校，將由教育部組專案訪視小組擇期到校輔導訪視。97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歷經初、複審，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新增 41 所。按學校隸屬為：國立學校 16 校、直轄市立 5 校、縣市立學校 12 校、私立學校 8 校；按現行登記分發區為：基北區 14 校；桃園區 2 校；竹苗區 4 校；中投區 6 校；彰化區 3 校；雲林區 1 校；嘉義區 2 校；臺南區 5 校；屏東區 1 校；及高雄區 3 校。

為了解方案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委託清華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針對 96 學年度 66 所受輔助學校進行研究與探討。本計畫之結論與建議將提供未來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之用：一、計畫書撰寫架構和步驟應明列清楚；二、指標應適度簡化；三、審查項目合宜，審查標準需明確且一致；四、諮詢輔導時程與內容應明白規範、流程應標準化；五、肯定專家諮詢小組對學校之幫助，審查、諮詢與考核之功能與角色應明白劃分；六、宜簡化管考與檢核機制；七、經費應合理鬆綁，經、資門給予彈性編列；八、校際網路平臺設計實用，未來應活化網路平臺並強化資料庫之應用；九、應聚焦於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十、應以政策引導模式，訂定階段性重點發展項目，鼓勵學校往創新與永續發展來落實優質化之計畫。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增為 107 校，教育部持續委託立臺灣師大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目前擬定 97 學年度之重點推動工作有：一、提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成效。二、根據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成果報告（I）進行方案內容之修訂，以符合實務推動之需求。三、規劃及建立高中優質化教育資料庫，以系統性和累積性的資料分析為政策把脈。

伍、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一、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預定自 98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將高中教育的定位為「兼顧菁英、弱勢的普通教育」，期望培養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能力、

能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的青年。

- 二、爲使相關配套措施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分區說明會、座談會及透過網路持續蒐集相關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提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原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再修正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公布，在該二科新訂綱要未發布前，依民國 94 年 1 月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內容實施。

陸、培育優秀高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一、97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 20 面金牌 13 面銀牌 8 面銅牌及 4 面榮譽獎，總得牌數爲我國歷年參賽獲獎最多的 1 次，其中國際物理及國際生物我國參賽選手全數榮獲金牌，成績亮眼。
- 二、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三、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程序、項目及時間、獎學金金額、給予期間及撥付程序等相關規範。
- 四、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提供獲獎學生獎學金及保送或推薦入國內一流大學。另民國 95 年至今計有王琨傑等 13 名學生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並赴國外進修，教育部並函請駐外單位協助持續追蹤渠等於國外之生活適應及學習情形。

另爲善盡擔任主辦國之義務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我國預定主辦民國 98 年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及民國 99 年第 11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柒、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 一、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全面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範大學、教育大學之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單位）之科教計畫申請，97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總計 93 件。

- 並修正發布「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 二、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賽由各校辦理，複賽由北、高 2 市及中部辦公室辦理，各科決賽之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物理、化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辦理。各科決賽已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成效良好。
 - 三、為加強臺法數理人才交流，我國自民國 95 年起與法國教育部共同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預定至民國 98 年我國共計有 10 名學生獲甄選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就讀。
 - 四、為培育我國高中優秀科學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教育部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期望能透過大專院校豐沛的師資及資源，增進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並提升其科學研究能力。至 97 學年度共核定臺灣大學物理科等 11 校，共 13 件申請案。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 五、為使高中階段具科學性向及潛能學生獲得適性發展機會，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本部訂定「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及「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期能結合高中及大學師資及資源，發展專設課程，培育我國優秀基礎科學人才，厚植我國國家競爭力。

捌、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97 校開設 863 班，共 29,337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與 96 學年度比較，校數增加，班級和學生數則略微減少。

為有效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五年計畫，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分為課程與教學組、教學資源組及行政整備組，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增設實驗性質之日語學科中心。惟為整合各項資源並使推動工作更趨順暢，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輔仁大學成立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期望能藉由課程、教學、師資培育、教學環境與辦理交流活動等全面性的措施，持續提升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教師鐘點費，期能加強政策擬定深度與廣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另為提供第二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發布「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並於 11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設有多種第二外語學系且辦學績優之大學校院，為高級中學學生開設第二外語預修課程，並推動參與此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系及其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或大學通識課程，承認學生修讀「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所取得之學分，得作為大學甄選入學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免修學分之依據，期望透過此計畫讓學生學習選擇機會更多元，進而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以厚植我國國際交流之能量。

玖、辦理總統教育獎

- 一、97 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共計 68 名，其中高中職組 18 名。獲獎學生於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由總統親自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獎助學金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獲獎者接受總統餐宴款待，並參觀總統府。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二、教育部將「2008 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送予國家圖書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39 單位，廣為宣導。將「2008 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電子書」，函請地方政府轉送所轄各級學校並督導各校善用獲獎學生奮發向上、善良奉獻之案例，作為教學參考資料，以激勵青年學子，熱愛生命、尊重生命，為社會注入正面的價值。

拾、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 一、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 二、97 年度核定撥付國立鳳山高級中學等 18 校(單位)，共計新臺幣 414 萬元。

拾壹、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改善教學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七條訂定「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該法設立完全中學。為積極鼓勵各縣（市）政府設立完全中學，以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依據行政院核

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實施要點」，自 89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91 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取代前揭實施要點，並逐年修訂，以調整當年度之補助重點。

97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縣市 54 所縣（市）立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資本門教學設備基本補助經費新臺幣 4,478 萬元；核定補助 11 個縣（市）之 27 所縣（市）立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修繕工程補助經費申請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730 萬元；核定補助 97 學年度縣（市）立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新增 12 校、續辦 17 校，合計 29 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418 萬 3,000 元（資本門 5,453 萬 3,000 元於 97 年撥付、經常門 4,965 萬元於 98 年撥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97 年度高中教育問題，擇其重大者八項加以論述，並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下：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的難易原則

- (一) 97 年第 1 次基測 317,928 名中，只有 15 名考生滿分（312 分），但近三成的考生總成績不到 100 分，無法反映弱勢學生的學習成就。PR 值 99（全國前 1%）的考生量尺分數 294 分，比 96 年多 8 分。有人以為是難易度不穩定，臺灣師大心測中心認為基測試題都控制在「中間偏易」，只是今年考生在國文、社會、自然三科表現比去年好。
- (二) 寫作測驗滿分（6 級分）的考生只有 4,477 名（占全體報考生的 1.4%），比去年 8,189 名（占全體報考生的 2.6%）少了將近一半，但 4 級分以上的總人數並未減少，題目仍有鑑別度。至於考 0 級分的考生則多達 6 千餘人（去年 8,456 人）。但是第 2 次基測 15 萬多名的考生中寫作測驗有 3,557 名獲得 6 級分的滿分成績。
- (三) 97 年度第 2 次基測報考人數只有第 1 次的五成，探討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各高中提高申請入學的比例，二是第 1 次基測考題簡單，考生即使報考第二次，也不易獲得高分。其實第二次基測與第一次基測相較，

五科平均進步 1.24 分，其一致性高達 97.8%。

- (四)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認為要提高基測的鑑別度，則命題原則將由「中間偏易」轉向「難易適中」。但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認為題目變難，會增加學生壓力；區分學生程度則會造成階層意識。有些學生反映，題目趨難，則學校教師平常會考刁鑽題目。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量尺的爭議與改變

今年量尺仍維持舊制：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每科 60 分，滿分共 300 分，作文 12 分，總分為 312 分。

舊量尺實施七—八年，產生之爭議如下：

- (一) 考生考試「全錯」或「只答對少數題目」時，量尺分數都只能得到一分。
- (二) 單科答錯 1 題時，所得分數和全對的考生所得的 60 分差異過大，新量尺改為直線轉換，減少全對與錯 1 題間的分數差距。
- (三) 無法鑑別成績優劣，答對 1 題與答對 10 題，得分相同，使成績好的學生產生挫折感。

今年國中基測出現五科答對 55 題才得 5 分的情形，讓成績不好的學生沒有成就感，這是量尺分數實施以來最受詬病的地方。為改善這種情形，教育部決定 98 學年度實施新制：每科總分由 60 分調整為 80 分，五科滿分由目前的 300 分調整為 400 分；寫作測驗仍維持 12 分。

新舊量尺的計分方式過於理論、專業，一般師生和家長並不清楚了解。因此有人主張恢復過去的百分制，但可彈性調整各科的比重。舊量尺實施多年的疑慮和缺失，雖加以改進，但是新量尺是否理想，未經檢驗之前，仍難定論。

三、高中 98 課綱的實施與修訂

- (一) 民國 84 年修訂公布，88 學年度實施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國文每週上課五節（含範文、作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文言文比例占 65%，高中三年國文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95 年修訂高中國文課程暫行綱要，將國文課減為四節，文言文比例降成 45%，總學分數減為 24 學分，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列為選修。
- (二) 98 課程綱要，沿襲 95 暫綱。數學、英文、物理三科教科書分為 A 版（基礎）和 B 版（基礎及進階）。未來教材編輯和考試範圍，英數仍以同一本教科書為原則，比較難的部分將標「◎」符號，作為 B 版的

進階教材內容。但是物理科部分，希望為社會組學生編印較有趣的生活物理。分版可讓學生依程度和興趣作彈性、適性的學習。

- (三) 教育部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確定除國文、歷史二科尚需繼續討論，其他科目都審查通過，並於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目前國二生將率先適用。

四、大學繁星計畫衍生的問題

- (一) 大學繁星計畫的實施，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重燃教師的教學熱情和學生的學習動力，對社區高中、偏遠學校產生良性的效應。以清華大學為例，第一年招收 150 名，占新生 10%，但從在校成績發現，27 位書卷獎中，繁星出身學生占 7 位，比例為 25%。可見效果優異。
- (二) 大學繁星計畫於 3 月 13 日放榜，共有 25 所大學參加，提供 1,442 個名額，各高中推荐了 8,000 人，錄取率 18%，缺額 284 人。篩選機制是以高中學業總成績平均的百分比作為第一順位評比。亦即任何高中的全校第一名都同等看待。由於各校報考規定不同，有的限定每個學群每所高中只能報考一名，且只能填選一個志願，以致部分學系無人報考而有缺額。實際上仍有許多明星高中學生占了不少名額。雲林、臺東、澎湖縣學生，其繁星錄取率仍低，繁星計畫不但沒有達成幫助弱勢學生升學的初衷，反而讓弱勢生再度落入競爭弱勢。
- (三) 今年由於常春藤高中更改學生成績，讓成績差的學生擠入前 1%錄取國立大學，而成績好的學生卻落榜，造成升學不公，排擠了他校的學生，影響計畫的公信力。全國高中有分組或分班的情形，學生成績應依原始總分計算，讓成績好的學生有機會就讀明星大學。而非變造一堆成績優異的學生或調整學生成績，行不由徑的升進大學。教育部召開私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對臺中縣私立長春藤高中祭出重罰：減少招生名額，停止教育部補助款，校長、教務主任和註冊組長解職並罰款。

五、高中選材——申請入學比例的爭議

- (一) 目前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中的申請入學比例仍訂有上限。但是未參加第二次基測的國中生愈來愈少，申請入學將成為趨勢。對於申請入學比例的問題，各個高中的意見並不一致。部分高中希望取消上限，更具彈性，有助於落實高中社區化。部分高中擔心取消上限，會降低學生素質。

- (二) 臺中一中 95 學年度申請入學由 40% 提高到 50%，第一階段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可招收到跨區就讀學生。因跨區學生爲了拼第一志願，導致分數提高。但是臺中女中 96 學年度第一階段 40%，錄取分數提高，第二階段 60%，卻造成錄取分數低落，97 學年度決定調整爲各 50%。希望吸引學區內優秀學生入學，又符合社區化精神。
- (三) 另以宜蘭地區爲例，因屬封閉型縣市，到外縣市就讀高中的學生比率不到 5%。宜蘭縣政府希望能將申請入學比例由 6 成提高到 8 成。因宜蘭高中定位爲社區高中，不怕招不到學生。此外，像臺東高中、臺東女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也都爭取提高申請入學比例。

六、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缺失

透過第二外語的教學，可以幫助學生開啓一扇接近世界的窗口，了解他國民俗風情，促進文化的交流，也爲未來留學之路奠定基礎。但是實施的結果發現，開設第二外語的學校幾乎都是都會的學校和大型的學校。鄉村學校和小型學校因師資缺乏，開設困難，反而可能會加大城鄉教育落差。

都會高中，教育資源豐富，文化刺激多元，外語書籍充實，反觀偏遠和鄉區高中，則相對匱乏，尤其師資不足、進修機會少，流動性大，交通不便等都是難題。即使是都會型高中，受限於師資，學生修讀第二外語的選項仍然有限。

此外，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往往只開設一個學期，而選修的學生，只靠一時興趣作蜻蜓點水式的學習，若不繼續進修，沒有日積月累的功夫，則所學難以鞏固，語文能力難以增進，文化理解難以深入。外語師資缺乏認證，素質參差不齊，教學評量不嚴，教學效果也未必彰顯。

七、高級中學數量管控與退場轉型

- (一) 高中校務評鑑結果 4 月 21 日公布，估計至少有屏東縣私立新基高中、陸興高中、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私立正義高中、臺東縣私立育仁高中五所學校「留校查看」，將受到後續追蹤輔導，未來如果三次評鑑不及格，可能作爲要求高中職退場關門的依據。招生不足高中大都位於偏僻鄉間，例如雲林縣崇光高中，屏東縣明德高中，彰化縣培元高中，嘉義縣嘉南高中。目前有十七所高中職學生未達 600 人，其中 15 所面臨停招危機。100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新生 260,354 人，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205,854 人。屆時會有 40 所學校招收不到學生。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農曆年前發布「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

案」，方案中設置「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諮詢輔導會」，聘請行政業務主管、學者專家、高中職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私校教育協會代表 11 至 21 人組成。負責推動、停辦、解散、或合併等退場方式之建議。初步鎖定學生人數 600 人以下學校、學校財務負債大於資產、積欠教師薪水達 2 月以上，招生人數連續 2 年未達招生數 50% 之學校列為首要退場輔導學校。

學校退場轉型，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

八、高中生能力水準與考試壓力

- (一) 今年大考中心的學力測驗，獲得 7 分者即可進入大學，與 96 學年度的 18 分相較，更令人慘不忍睹。高中生學習成就低落和素質下降，肇因於教學效果不彰，留級制度廢除和重修制度沒有嚴格把關等。於是有人提議舉辦高中會考，加以補救。反對者認為 7 分上大學不是高中生素質下降問題，而是大學招生不足問題，甚至追溯國中小學生的教學素質問題。所以高中生會考也不能解決一切問題。
- (二) 教育部長表示，現行高中大學入學考試都考二次，造成學生太大壓力，是否一定要考試，或減少考試次數為一次；升學考試應回歸到平時的學習評量。
- (三) 教育部委託大考中心研究「實施高中畢業資格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將送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最快於民國 98 年 6 月定案。同時研擬配套措施和補救教學，不會讓學生重讀一年。重大考試變革須在三年前宣布，估計最快 101 年實施，目前國三學生適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問題，提出下列對策：

一、兼顧國中學力測驗的多元功能

如果基測成績作為升學篩選的依據，則要有鑑別度；如果只作為升學的門檻，則鑑別度可以較低。

- (一) 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偏易，缺乏鑑別度，只能當「入學門檻」，不能當「入學依據」，更不適作明星高中或優質高中的選才標準。

- (二) 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國中生皆可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論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的功能都將大大降低。
- (三) 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增加申請入學招生比率、基測轉型門檻測驗、降低基測占分比重，可採逐步漸進實施，以減少爭議。至於性向測驗的資料只能作「入學輔導」的參考，不能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
- (四) 保留各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自主性，自行決定學力測驗成績的運用方式。若對量尺分數不瞭解或有疑義，也可用答對題數來分高下，或請心測中心提高學測的鑑別度或另設計高等學力測驗。

二、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新量尺

國中基測推動委員會公布「新舊量尺分數對照表」。新量尺將高低分考生的間距拉大，解決扣分標準不合理的問題。不僅能避免中間壓縮兩邊放大的現象，也可避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各錯 1 題可能與第一志願絕緣的問題。因而提高了鑑別度，也減輕了學生的壓力。

議者懷疑新量尺會將學生分成更多能力等級。實際上，對絕大多數原本分數在 1 分以上的考生來說，新分數範圍為 21 分到 80 分，仍是 60 分的區間，區間沒有增加，不會區分更多等級。也有人質疑作文的重要性和比重將會降低，因為將 312 分之 12 變成 412 分之 12，作文不好的學生比較不會受影響。但是寫作測驗計分採級分制，和其他各科計分方式不同，不會影響作文所占比重。反之，作文會顯得更為重要，因為高分群學生變多之後，必須靠排序一較高下，作文滿級分考生進入第一志願學校機會大增，而得五級分的考生被刷下來的機會則變大。可見基測新量尺，作文更是錄取與否的關鍵。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在各地辦理 6 場種子教師訓練研習營，培訓種子教師，宣導基測新量尺。同時對於「兩次基測的難度一致，考生兩次成績差異不大」的事實，亦應透過宣導，以增進教師、學生、家長的瞭解，並減少其懷疑與憂慮。

三、繼續研修 98 高中課程綱要

大陸將引進臺灣出版的國學基本教材，形成「你丟我撿」的現象。正中書局授權大陸出版這套書，已被廈門松柏高中採納為教材，廈門、福州其他中學也有意將這套書作為選修教材。

對於 98 高中國文課綱的研修，建議：

- (一) 跳脫文言和白話比率的爭論。選文標準以文化內涵為著眼，以古今漢語流變為基礎，兼顧文學藝術與人文倫理，並以銜接九年一貫本國語文領域作考量，強調學生學習能力和學習品質。
- (二) 至於上課時數和中國文化教材的修習，宜正式恢復 84 年課程標準的規定。若真有困難，可酌從補充教材、選修鐘點或補救教學予以救濟。

大陸自民國 90 年開始進行課程改革，委由專責機構研發，擇定地區進行實驗，並作成果評估，考慮配套措施，同時進行學校評量和升學考試制度的改革。這些均可作為參考。因此，下一波課程改革，建議如下：

- (一)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常設機構作長期研究。
- (二) 進行世界各主要國家高中課程變遷的比較研究，參酌我國歷來高中課程修訂情形，整合高中各科科目的分配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未來高中課程應從小一到高三階段，作整體規劃。
- (三) 在課程發布實施之前，作局部地區的實驗改進。發布之後，強力執行政府的公權力。

四、改進繁星計畫的措施

高中學生升進制度上，大學繁星計畫實施弊端的改進，可以考慮：

- (一) 建立成績查核機制，高中應將學生原始成績寄給推甄之大學。
- (二) 按照各縣市高中校數比例，核定繁星計畫錄取名額。
- (三) 由學生申請，而非學校推薦，以減少人為操縱。
- (四) 降低繁星計畫的學科比重，採計學生的多元表現，以減少明星高中生多占錄取名額。
- (五) 增加口試，並訂定偏遠高中和社區高中生優先錄取的條款。

為此，希望能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秉持公平性、正當性、照顧弱勢和區域平衡，建議訂定弱勢指標，限定以經濟環境欠佳和文化刺激不足的高中生為對象，則大學繁星計畫實施的弊端，將可免除。

五、增加高中選材的彈性措施

教育部一度擬公布可全國招生的明星高中名單，但因有不少爭議，草案再度轉彎，維持現有 15 個招生區，明星高中仍在各區內招生，以登記分發為主，社區高中則可提高申請入學比率。

明星高中是自然存在的，也是學校師生長期經營的成果，對於提升國際競爭力確有正面的作用，證諸歷年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及亞洲奧林匹亞獲

獎學生幾乎出自明星高中的事實，可以肯定其存在的必要和價值。大陸有重點高中，美國有磁石高中，我們宜以明星高中帶動各個高中的努力提升，不可處心積慮的加以打壓甚至消滅，造成齊一水準的假平等。明星高中不應限於區內招生，只是明星高中或菁英高中等名詞可以少用或加以更改，以免礙眼。其實「優質高中」的名稱。對於「社區高中」而言，同樣犯了標誌的問題。如果不介意優質高中的存在，又何必計較明星高中的名銜。只要招生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各個管道招生的比率可以讓各地區、各學校作調性調整。

教育部表示，97 學年度體育類高中及體育班甄選入學，今年採免基測成績入學由去年 14 校增加到 32 所學校，預計招收 900 多名學生。評選標準包含日常生活表現、運動比賽及術科成績等。既然教育強調五育並重，則體育類科高中不以智育掛帥而以體育掛帥，應是正確的做法。其他類科、性質不同高中的取才應可據此原則，比照辦理。

六、改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措施

關於改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措施，可以考慮：

- (一) 開課高中給予選修學生性向測驗，以便適才適學，並輔導他們作分流和升進。
- (二) 人事制度認可兩所以上學校合聘師資，讓兼任師資得以專任，才能安心教學。
- (三) 中央訂定課程綱要，提供教材書單，以便教師選用，以提升教學水準。並擬訂第二外語師資認證制度，以齊一教師素質。
- (四) 額外補助鄉區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設備和教師的經費。
- (五) 拓展非英語系國家的邦交，鼓勵學生到非英語系國家留學。

七、推動高中數量的管控與退場轉型

經建會公布，今年進入國小、國中、大學的入學人口，分別為 24.6 萬人、32.1 萬人、33.3 萬人，未來 20 年後，分別減少 22%、37%、38%。強調教育部必須積極面對此一問題，儘速完成高中、大學退場機制。

教育部推估，因民國 87 年虎年的新生兒人數劇降，民國 99 年將衝擊國中，民國 102 年吹到高中職，民國 105 年則擴至大專校院，屆時學生來源劇減，尤其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有五成以上是私校，勢必須朝特色發展或進入退場機制，有待教育部修訂私校法，給私校轉型、退場更大空間。

今年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榜，錄取率雖達 94.69%，但缺額仍達 5

萬多人，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此種現象，會逐年加劇。趁此機會，讓大型高中職轉型，其可能措施有：

- (一) 辦理精緻型高中職：減少班級學生數，提高教師員額，強化教學、訓導和輔導效能，以實施全人格教育。
- (二) 兼辦成人教育，如繼續進修教育、失學民眾補習教育，第二生涯知能訓練教育。

讓績效差的高中職停辦，建議：

- (一) 將學校轉變成文化教育園區，如原民文化展演館舍，客家文化傳揚中心。
- (二) 將學校轉變成體育休閒場所，如社區活動場，青少年運動營，老人娛樂交誼館等。
- (三) 將學校轉變成生態觀光園區，如蘭花園、養蜂場、蕈菇培育場等，發展各地區特色，開闢生產與觀光財源。

擴大高中職招生來源，建議：

- (一) 增招僑生、外籍生。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招收外國中學生以提升教育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文教交流；外國學生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則採外加，不影響國中生升學機會。
- (二) 招收大陸生、臺商子弟。利用金馬地處兩岸中介地理優勢，修改相關法令給予金馬高中有利條件，如提供膳宿，照顧學生生活起居和升學，鼓勵臺商子女前往就讀，或研擬有利於臺商子女返臺就讀的新模式。此外，政府可採逐步放寬政策，透過兩岸協商談判方式建立對等且有保障的招生管道，讓大陸學生能來就讀高中高職的機會。在數量有效控管下，既可避免稀釋臺灣的教育資源，又能改善國內高中職校招生的困境。

八、提升高中生能力水準，減少考試壓力

(一) 提升高中學生素質

除積極推動高中優質化方案外，可加強辦理：

1. 教育部為全力拉抬高中職學生素質，明年9月起將擴大弱勢家庭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課後輔導計畫至高中職生。並先針對97學年度入學的高一學生開辦課業輔導班，然後逐年增加預算，擴及至高二、高三學生，推估應該有數萬名弱勢學生可以受惠。
2. 推動高中職校務評鑑方案，民國97年起分階段評鑑201所高中及156

所高職，並在民國 99 年前完成評鑑，以五等級評分，總分在三等，即 79 分以下學校，即不能增加招生名額。評鑑結果並作為獎補助及校長續任的參考。

(二) 研究高中會考的可行性

1. 確定會考的目的在檢測高中生素質？作為高中畢業資格？作大學入學門檻，通過檢測才能參加大學學測？或兼而有之？或併作大學選材依據。兼具多種目的而一次辦理，則可減輕學生壓力。
2. 辦理次數和通過標準如何訂定？一年一試或一年多試？通過標準從嚴抑從寬？辦理次數多，增加學校負擔；次數少，學生一試定成敗。通過標準嚴，如何辦理補救教育？通過標準寬，辦理意義減低。
3. 考試日期在高三下學期或學年結束前辦理？辦理單位由各校自行辦理，區域合辦或考試中心統一辦理？辦理時間若在高三上寒假，影響高三下課程進度；高三下則與大學學測時間接近，學生忙於應付。出題單位若係各校、區域學校聯合或委由民間團體，則缺乏公信力，若係考試中心——大學考試中心或高中考試中心，因與大學學測時間相近，會有練習效應產生。
4. 檢測科目會影響學校師生教學的偏差，校內外補習的猖獗，甚至拉大城鄉等差距。
5. 相關法令如「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應先加修訂。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自 98 年至 101 年的施政藍圖旨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之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在高級中學教育方面，98 年的施政重點有六：

一、實施國中基測新量尺計分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中的登記分發入學，係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自 96 年起，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 2 倍與其他 5 科量尺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作為分發依據。其總分為 312 分。

民國 98 年起各科分數由 60 分各加 20 分，其中寫作測驗級分 6 分仍保持加權 2 倍計 12 分。即：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 80 分，寫作測驗 12 分。新量尺總分共計為 412 分。

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

民國 97 年 1 月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原訂 98 學年度實施。後來教育部採納各界建議，除國文、歷史兩科以外，將其他各科課程綱要延至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並利用一年期間，持續研議高中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綱要。

三、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完全中學）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基礎。

四、持續推動普通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並依據民國 97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參與院校承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學分，同時改進課程教學、師資培育、教學環境及辦理交流活動，以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五、持續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持續鼓勵高中生參與國際及亞洲各項奧林匹亞競賽，辦理全國性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並補助科學教育相關專案，以提升高中科學教育水準。

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積極規劃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13 項計畫 22 個方案已發布 17 方案，加速研議並發布另 5 個方案，進行升學制度的改革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朝向免試、免費、適性入學的終極目標邁進。

此外，強化高中教育品質控管和合理化升學制度。在控管高中教育的品質上：（一）落實高中平時學習成績評量機制，建立補救教學系統。（二）研議高中會考的可行性。（三）確保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品質。在建立合理的升學制度上：（一）擴大多元管道中甄選入學名額的比率，落實適性選才。（二）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遴選高中職的相關配套措施。（三）協助偏鄉高中職優秀學生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學。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 40 年。目前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6 國，與先進國家現況相比，國教年限已顯然落後。教育部自 78 年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 12 年之可行性，民國 88 年成立工作小組，民國 95 年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民國 98 年擬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全國教師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等教育團體連署發起要求新政府充實經費，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亦呼籲政府儘快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

總統大選時，候選人馬英九先生並未把 12 年國教列入教育白皮書中，他當選之後，在南區教育座談會強調未來新政府的教育經費每年增加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 0.2%，約 240 億元作為常態預算，而非特別預算，以增進臺灣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新政府交接後，教育部為免除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否產生質疑，將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穩健推動各方案，以便在時機成熟時，順利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已正式啟動「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分成大學、技專、高中職三個小組，成員包括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和 25 位學者專家、地方教育首長、團體代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期望中央政府趕緊整合各項計畫和方案，下定決心，排除萬難，趁 101 年學生數從 30 萬大關逐年下降至 20 萬人左右的適當時機，促其實現。

二、規劃十二年一貫課程

（一）整合國民中小學領域課程和高中職核心課程

民國 83 年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和民國 84 年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都沿襲分科為主的課程。民國 89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學課程暫行綱要，則以領域課程為本。民國 95 年修訂公布的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取代了過去的課程標準，強調學習領域，但採分科教學，使得教學節數、教學活動，

更具有彈性，讓學校可以自主發展特色課程。但是目前高中、高職和綜合高中卻各自訂有課程綱要。基於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需要，應銜接統整國民中小學和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課程內容。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其基本理念在建置以學生為主體，並著重國中小課程與後期中等學校課程之縱向銜貫與橫向統合，發展學生之基本能力（含一般能力與學科能力），依年齡發展劃分 12 歲、15 歲、15 歲三個階段。規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為七大領域 14 學科，必修共計 48 學分，為高中、高職、綜高和五專提供必修核心課程領域和科目，至於選修課程，各校可自行規劃安排。由課程標準而課程綱要，由課程綱要而核心課程，乃是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的發展趨勢，應及早進行規劃整合。

（二）強化本國語文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公布去年的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分析結果，發現國小到高中職的學生普遍無法掌握、正確使用標點符號，我國中小學生國語文能力的低落又一明證。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96 年美國赴中國留學人數大增 25%，10 年暴增近 9 倍，未來漢語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韓國首爾江南教育廳從今年 10 月起，針對中小學生進行漢字教育，因為漢字教學，可提高學生辭彙能力和解讀能力。外國都重視漢語漢字教育，我們豈能不趕緊強化？

當今全球有 4 億人以英語為母語，有 13 億人說漢語，而語文是文化的重要載體，也是文化的具體表現，如果語文教育偏差，等於剝奪了學生的中華文化傳承權。只有重視語文教育，才能提升文化的能見度和宣揚效果。古漢語發展至今，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影響東南亞國家至為深厚。根據認知心理學的研究，英語是表音文字，有利於左腦的發展，漢字是表意文字，對於右腦的開發，遠勝於表音文字。而漢字中形聲字最多，可說兼顧左右腦的教育和創造的思考。漢語是文化的寶貴資產，一個人有好的國學素養，才能笑談如鴻儒，舉筆即文章。我們懷寶而不自知、不重視，一味捨己而耘人，豈不可惜。

學校加強語文教育，重視作文和標點符號的教學，師生家長自然全力以赴。反之，學校減少語文教學時數、語文寫作和批改訂篇數，甚至升學考試廢考作文，造成學生語文能力每下愈況的嚴重後果。有鑑於此，從民國 96 年開始，恢復國中基測寫作測驗納入升學採記，2 年後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也將首

次加考作文，屆時大學以下所有升學考試，正式全面恢復聯考時代的作文考試。如果 98 課綱的語文教學時數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修習不恢復 84 年課程標準的規定，則高中學生語文程度將會慢慢轉好的期望必然落空。

國民中小學的本國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和原住民語文。其中閩南語文和客家語文其實都是古漢語的珍寶，在國小開設，國中成爲選修，高中則無疾而終，爲德不足，誠屬憾事。未來要立足臺灣、競爭中國、放眼全球，必須正視並加強古今漢語、正體漢字的教育，同時期望中小學一貫的語文課程早日訂頒實施。

三、繼續整合修訂普通高中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 2 月 6 日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即九八課綱）修訂重點，「生命教育」和「生涯規劃」改列「必選」，高中三年至少要各選修 1 個學分。明年入學的高一新生，將延後至高三才分社會、自然組；另自高二起，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課程將分 A（一般）、B（進階）2 個難易不同版本。

98 高中課綱，引發不少反彈，學科中心針對高中物理老師問卷調查顯示，4 成以上的老師認爲，高一基礎物理有 1/4 的課程內容不適當，有的太艱澀，可能犧牲後段學生。課綱修訂小組召集人表示，新物理課綱談到「夸克」、「宇宙論」等，把學生帶到 20 世紀的中葉，是一大進步。

教育部 6 月 6 日宣布，高中職和綜合高中的「九八課綱」同步延至 99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綜合高中課綱內容不做任何更動，只延後實施時程；高中課綱以不變爲原則，如進行調整，只作「微調」，大架構不變動。並及時討論文言文和白話文的比例，中國文化教材是否改爲選修，以及英文、數學、基礎物理是否分爲 A、B 兩種版本。

可是，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前往行政院陳情，要求廢除「九八課綱」，恢復舊有的「課程標準」，並將「文化基本教材」列爲高中必修課程。另有一批學者呼應「高中九八課綱不只要延後實施，應該立即喊停」，而九八課綱自然科學部分應該重訂，九年一貫課程，沒有生活領域，卻把自然與生活科技放在同一領域，難編教材且難以教學。「97 教育展望座談會」要求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列爲必修，提高文言文比例及增加國文科上課時數。提醒文化負債比經濟、政治負債還重，現在不在意以後補救更難。搶救國文聯盟又召開記者會，要求全面檢討九八課綱，不能只是「微調」，因除了國文的文言文、白話文比例外，

自然科破碎零散，歷史科也有多位學者提出質疑。

教育部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九八課綱」，國文、歷史兩科課綱爭議過大，暫時保留；其他 21 科課綱照案通過，英文、數學及物理三科未來高二起將分 A、B 版。至於多方批評的「延後分流」，教育部表示不再強調延後到高三才分社會組、自然組，而用選修、分組、跑班的方式，達到實質分流目的。教改總體檢論壇、搶救國文聯盟等團體，基於「九八課綱」從總綱到時數分配、延後分流、增加選修等主軸都大有問題，應直接廢止，全面重新研訂能用十年，且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銜接的「十二年一貫課綱」。

綜合上述，名界對於高中「九八課綱」始終見仁見智、爭議不斷，教育部雖盡力歸納整合，仍難盡如人意。最後雖然保留國文、歷史兩科，其他確定民國 99 年實施。但是保留的兩科課綱固須繼續研議協商，即使通過的 21 科仍待實施檢討改進。

四、繼續推動並確保高中職優質化方案的績效

教育部為徹底執行「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民國 96 年起提撥新臺幣 163 億元，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提計畫申請，每期都是三年計畫。每年每校可得 250 萬至 500 萬元的補助。96 學年度第一期補助 118 校，其中只有 10 所私立高中職。97 學年度第二期共核定新補助 73 校（高中 41 校，高職 32 校），其中私校 20 所。預計到 98 學年度第三期將共補助現有 474 所高中職的 8 成學校。此一方案的推動，有助於均衡各地高中高職教育發展，促發學校進步能量，加速優質化，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疏解升學壓力，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先導。另，教育部為了解方案之執行情形，委託清華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針對 96 學年度 66 所受補助學校進行研究與探討。97 學年度持續委託臺灣師大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以期提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成效，進行方案內容之修訂，並規劃及建立高中優質化教育資料庫。

按質優高中職並不急需補助，而質劣學校則應輔導退場，也不需補助。評審會應考慮「區域均衡」、「就近入學」、「公私兼顧」、「中質優先」等指標，依各校計畫可行性來審查。至於民國 98 年補助學校亦應繼續給予評鑑，以確保高中職優質化方案的績效。

五、繼續改進高中取才機制

(一) 高中取才，採計體適能

高中取才，向以智育掛帥，並以聯考或學力測驗成績作為主要依據。教育部健康體位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學生肥胖盛行率調查，北縣 50.4% 的國中、國小學生 BMI 值（身體質量指數）為正常體位，25.5% 的學生為過重，24.1% 的學童則為過瘦體位，過瘦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按體適能的檢測標準包括身體組成、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應和心肺適應五項。中小學生每年檢測 1 次，登錄在「健康體育護照」中，目的在鼓勵學生多運動、注意健康。另就高中生的視力而言，六年以來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均在 85% 上下波動，並無改善。高中目前已是通才教育，選才似乎宜顧及體能項目。

96 年共有 14 校合計 15 個高中體育班首度辦理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入學，以術科或面試成績做錄取標準，在校日常德育表現列門檻，運動競賽績優則可列加分依據。這是配合分段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創舉。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確定有 34% 的學校（60 所）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的特別條件，比 96 學年度增加，創下全國紀錄。

從各高中職的招生簡章顯示，採計體適能的方式有二：1. 五項中有三項達到中等，2. 得銅質獎章以上，可加 1 分或 2 分，最多可加到 10 分。這是關鍵分數。教育部有意修訂現行高中職申請入學特別加分條件，除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公益服務之外，增列體適能為可加分的項目，包括身高與體重比的身體質量指數（BMI）、柔軟度、心肺適能等，預計 98 學年度實施。但是有人認為 BMI 與個人先天體質有關，建議學校不要把這項列入加分條件。為此，體育司表示，這項加分條件不是強迫，而是鼓勵性質，具體的方法及加幾分，都交由學校自訂。中部辦辦公室也表示，未來高中職各校可自行決定加分的標準、條件，及加分多少，也尊重學校自主，不強迫一定列為加分項目。

體適能是學測之外的一項指標，但要公平客觀，避免考生和家長疑慮。若任由學校自測、自主，難避放水、造假和不公情事。長春藤高中成績弊端，殷鑑不遠，當須記取教訓。教育部決補助臺師大設置全國第一座「體適能檢測中心」，未來學生加分需取得檢測證明，這是可行的辦法。但要更積極的邀請相關學校共商實施規則。

(二) 高中取才，調整申請甄試比率

教育部 1 月 7 日核定 19 所國立高中 97 學年度申請暨甄選入學比例，累計

有 8 所國立高中的申請暨甄選入學比例高達 7 成，並研議明年上限可全面提高至 8 成，申請入學將漸取代登記分發成爲高中招生主流。教育部表示，配合 12 年國教，力推高中職社區化及就近入學，未來將逐年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本地生就近進入明星高中的機會更大，間接將會讓明星高中更爲「社區化」。臺南一中調查發現，外縣市跨分發區的學生只剩 5%，北市明星高中跨區考生也多已降至 10% 以下，甚至連建中的跨分發區生只有約 9.67%，傳統明星高中的優勢是否逐漸消褪，值得觀察。

由於就近入學的學區劃分，難以用行政方式強制，若能利用逐年提高申請入學比例，讓各地方自然形成學區較爲理想。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主張，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方面，提高公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比例，高中至少 4 成、高職至少 6 成，爲未來推動 12 年國教做準備。

多元升學管道中，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不論是大學或高中職，基於城市學生具有更多參加比賽、研習、考照、團隊活動、社會服務，甚至是校外補習或校內補救教學的機會，他們具備更有利的文教資源和社經背景，因此錄取機會顯然高於鄉區學生。若爲落實 12 年國教，先使鄉區高中優質化以奠定基礎，固是努力的目標，但是明星高中社區化則未必是教育的理想。以學測成績登記入學，畢竟有其價值存在。因此，如何調整申請、甄試比率，在行政命令發布之前，仍有待進一步考量研議。至於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擬研擬「弱勢國中」的指標，再由全國 15 個招生區各自去衡量可列入繁星計畫範圍，尚屬可行。但在扶助弱勢同時，也得注意不要把弱勢國中標籤化才好。

六、保障受教機會公平，改進選才作業弊端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 31 萬名考生基本資料外洩，被不肖業者販賣給補習班，作爲招生用途，事後檢調單位收押得標公司負責人。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管是試務主辦學校、基測電腦作業承辦單位，或得標承包廠商，都應善盡保護個人資料義務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教育部於 6 月 16 日召開緊急會議，成立「電腦資訊作業小組」，由師大介入，接手辦理第 2 次基測的相關作業。基測個資外洩案，監院 11 月 13 日，通過糾正教育部失責。未來考生個資應送政府專責單位，不再委由民間處理，以使測驗作業更安全、順利，提高品質和公信力。

大學繁星計畫辦理過程中，爆發長春藤高中篡改學生成績事件。經緊急查明補救，按原始成績重新分發，原錄取 11 人中，9 人遭受淘汰，1 人保留，1

人改分發其他志願。原落榜考生中竟有 1 人可以錄取聯合大學，只因學校微調後成績變差，由原排名前 2% 成爲卅幾名。調分學生的家長有些是家長委員，啓人疑竇。雖然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被解職並處以罰款，教育部也給予該校減招及停止補助款，但是成績舞弊案件，影響入學的公正性，卻永難彌補。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中學違法招生，79 名高中部學生，及今年約 100 名國三學生未考國中基測，教育部以該校未通過立案招生，顯然違法，不承認學籍。但康橋高中是雙語課程，教學內容和九年一貫課程不同，銜接學校有限，學生和家長不知何去何從。中部辦公室所作救濟爲：請新竹科學園區高中，提供學力檢測，協助學生轉往其他私立高中就讀，完成高中學業。97 年大學甄選學校推薦及申請招生，有近半數校系要求考生德行成績須達門檻，但不少大學坦承，爲數不少高中會因應大學要求而「更改」學生德行成績，參考性其實不高。

教育和學校行政單位應確保學生個人資料的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利的均等、維持升學的公平，並杜絕學校的營私舞弊、招生作業的疏忽草率。如何記取過去慘痛的經驗，作好事先的防範，免於事後的補救，主管單位須要審慎檢討、積極改進。

七、積極扶助弱勢國高中生，並提供更多升學管道

(一) 扶助弱勢高中生，提升其素質

民國 97 年，臺灣大學甄選入學榜單，盡是明星高中學生天下。錄取人次全臺 18 所明星高中占了 82% (96 學年度占 79%)，臺北縣市占 57%，低收入戶只有 3 人。清華大學 400 多名錄取者只有 1 人是低收入戶。「多元入學」幾乎演變成「直接保送」，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教育兩極化愈來愈嚴重。以選擇人才而言無可厚非，以社會公義而言，實在是不公不義。

教育部於公布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擴大辦理高中職學生扶助計畫，把原本只有高一學習弱勢學生適用的課業輔導納入高二高三學生，受惠學生將由 5 千多人增加到 1 萬 5 千多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的「高中職免費課輔計畫」，免費課輔對象爲在校成績爲全年級後百分之 25 的原住民、單親、低收入、特殊境遇婦女、外籍配偶及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的高中職學生。從 96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職學生開始實施，逐年擴大辦理，到 99 學年度時，三個年級的高中職學生都可參加。課輔時間爲下課後一節，或寒暑假，預計一個學生一年可以接受 200 節的免費課程。97 學年度共編列 5000 萬元推動這項計畫。

教育部通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於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符合資格的大學生可獲減免 30% 學雜費，高中職生減免 60% 學雜費，推估每年 11,000 多名婦女符合資格，受惠的子女為 16,500 多人。另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 96 學年度起，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延長原貸款年限的 1.5 倍（最長 12 年）；符合資格的學生，海外研修費也可納入貸款範圍。為減輕學生還款負擔，學生每月應繳本息也由新臺幣 5,922 元降為 4,198 元。

教育部宣布，從 97 學年度起，就讀高中職進修學校的學生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免學費。目前學費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700 元，私校新臺幣 20,810 元，預估今年將有 19,000 名受惠。所需經費新臺幣 1 億 8 千萬元，失學民眾為「教育扶助，圓夢助學」的補助對象。行政院通過教育部的「教育扶弱、圓夢助學」免學費專案，預計未來 3 年投入新臺幣 14.64 億，讓高中職「實用技能」、「產業特殊需求」、「進修學校」三類學生免學費，到民國 99 年底將可嘉惠 8 萬 1 千位考生。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今年首先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的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給予補助，但是未參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私立學校，因學生大多來自經濟優勢家庭，教育部可增列排富條款，不給予學生任何經費補助。這些措施，對真正弱勢學生均有實質的幫助，應予切實執行並落實學習輔導和成效考核。此外，拉平公私立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的差距，以減輕家長沉重負擔，也要逐步落實。

（二）提供弱勢國高中生更多升學管道

大學繁星計畫提供全國各高中推薦名額，打破升學城鄉差距，協助弱勢學生就讀一流大學。97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共有 7,937 位學生報名，1,458 人錄取 25 所大學，錄取率 18.37%，推薦學生報名的 300 多所高中，9 成有人錄取，社區高中表現亮眼，今年缺額仍多達 284 人，主因是學測門檻過高，明星高中錄取繁星比率到達 2 成，像臺大電機、法律等第一志願校系少數名額，仍被明星高中搶占。為兼具落實照顧偏鄉及弱勢，和公開、公平、公正考試規則，考慮適當限制明星高中報名，或設定錄取繁星計畫的比率，或遇考生同分時，招生校系可以「高中非升學科目成績」作比序項目，如在校綜合能力表現作為大學校系選才之依據等。

教育部公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地區高中職試辦免費入學辦法」，

優惠對象為企業需求的基礎工業人才與原住民學生，這兩大類科的學生將可不用採計國中基測分數即可免試入學就讀，而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還可獲得第一年免繳學費的優待。另，96 學年度試辦體育類高中體育班學生免基測入學，全國 14 所高中體育班參加，招生名額 500 名，97 學年度則擴大辦理。為免此項免基測成績入學發生走後門現象發生，應嚴格辦理術科考試。

這些措施對於弱勢學生的升學均有實質的幫助，允宜檢討改進，繼續擴大辦理，以維護教育機會的均等。未來亦可依據「高中高職社區化」概念，試辦高中繁星計畫，讓偏遠弱勢國中生能夠升學附近的優質高中或明星高中。

八、研議高中生素質管控與高中畢業資格考

行政院劉院長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表示，7 分可以進大學的問題不在分數，而是教學品質管控，指示教育部應整合中教、技職及高教，擬出一套提升教學品質的完整對策。其實 7 分進大學跟高中教育品質沒有直接關係，而是廣設大學的後遺症：大學太多，生員不足，因此降低招生標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若訂定最低入學門檻，學校招生不足就輔導轉型，問題自然解決。至於高中教育品質低落的事實，則與高中教育目標的轉變、廣設高中政策以及高中成績考查辦法都有關係。

教育部呂政次對此表示，將公布「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措施草案，嚴格把關高中、大學教學，未來高中畢業將「從嚴認定」，現行學分制、重讀、補修，以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辦法都將重新檢討，類似「留級」的制度也可能復活。行政院長進一步主張開辦高中會考，以管控高中畢業生素質。教育部長澄清，未來如果高中會考，將整合學測指考，最快 99 學年度，但也有可能到 100 學年度才開辦。部長另要求研究國中兩次基測合併為一次的可行性。

以上從報紙的引述，雖只是個人的構想或觀點，卻引來若干教育界人士質疑此舉又會變成一試定終身，而且考試不是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而制度反覆、政策時變，才造成考生、教師和家長無所適從、難以適應。回想當年廢除高中職學生的留級制度，是教育部鑑於很多學校為提高學生的競爭性，簡言之，就是升學錄取比率，而嚴格管控學生成績，採取高比率的留級率，造成家長反對和民意代表反彈，所作的改革措施。高中高職的學時制改為學年學分制，則是襲取大學課業系統的配套。今日高中職已經是普通教育而非菁英教育，學生普遍參差不齊，若採行統一標準的會考，必定會有很多學生無法因應，勢須通盤計議不可。

教育部已委託大考中心進行「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調查，提出單獨辦一次畢業會考、將高中三年成績與大學學測成績結合做為畢業門檻等六大方案。將來若會考和學測合一，學測和指考合一，或單獨辦會考，即使一切順利，高中畢業會考最快也要到 101 年實施。在會考與否未定案之前，提升高中畢業生素質較具體有效的做法是督導學校加強正常教學、注重多元評量、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並切實實施補救教學。

九、檢討修訂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高中現行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不及格只有重讀，沒有留級。根據教育部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條，有關重讀的規定為：「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所謂每學年超過二分之一總學分不及格才要重讀，其中總學分是包含主科和術科，一般情形，術科成績大都會及格，可見規定過於寬鬆。若恢復留級制，則是治標不治本，仍會重蹈過去嚴格淘汰、留級比例過高的覆轍，給予留級學生標籤化，喪失其學習信心。

目前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是 160，含 120 必修科目學分，其中核心共同課程（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有三分之一及格即可畢業。若提高畢業門檻，並修正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落實重修和重讀規定，不失補救之道。如果明列「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術科），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則較能維持學科水準。此外，切實依照該條「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規定，並將重讀納入正式上課時段，列入教師教課基本時數，再研擬一套補救教學方案，提供足夠的人力和經費，加強補救教學和心理輔導，教學效果當會更好。

十、通盤改進國中基測措施

根據國中基本學力推動工作委員會所公布的《97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Q&A》，今年國中基測除寫作測驗為 50 分鐘，其餘各科測驗時間均為 70 分鐘，測驗題型除寫作測驗採「引導寫作」外，其餘 5 科都是 4 選 1 的單選題。

今年第 1 次國中基測 PR99 量尺總分較去年提升 8 分，低分群的考生卻較去年低了 8、9 分，創基測開辦以來最高紀錄，考生成績分布呈現更明顯的兩極現象，M 型化益趨嚴重。心測中心指出，基測數學首次出現雙峰，如果不提

升教學成效，「中間會更凹下去！」心測中心公布「國中基測新舊量尺擇優 PR 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新制將明顯改善舊制最引人非議的「各科錯一題，建中、北一女落榜」情況，但新制 PR99 比舊制多出 8 百多人，新制使得頂尖分數考生變競爭更激烈，作文可能成爲關鍵決勝科目。舊制有其缺點，新制亦未必理想，當隨實施結果作改進。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只考選擇題，若要測出考生邏輯思考的合理性，激發學生創意和靈活的思考能力，應該加考證明題、作圖題等，計分亦應兼顧解題過程和正確結果。爲要做到像選擇題一樣公平計分，應研議其技術問題，至於考生需要攜帶直尺、圓規應考，則不成問題。95 年度國中基測恢復寫作測驗，但測驗結果只作進入高中高職和五專後補救教學之用，96 年度寫作測驗則開始計算成績。三年以來的寫作測驗，均採命題作文的型式。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9 學年度起加考「寫作測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昨日公布題型，分爲「題意引導寫作」及「資訊整合寫作」兩種，未來國中基測中寫作測驗的型式亦可靈活變化。基測考生家長提出盲用電腦 BRL 點字碼轉語音造成盲生誤解困擾，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指出，國字碼 TXT 不易分辨破音字，未來將研議相關機制解決 BRL 點字碼轉語音誤解問題。

配合未來 12 年國教的實施，應通盤檢討基測制度，整體考量考試形式、考科及時間等基測轉型的一般問題，以及特殊考生的特殊問題。

十一、研議國中基測的辦理單位和考試範圍

北北基共辦基測委員會決議，100 學年度舉辦新制招生測驗，與現有基測同步舉行，考生擇一參加；招生區提供一成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入學。會中同時達成「考綱又考本」、「最小變動」、「屬地主義」三共識，將與教育部協調爭取支持。11 月 11 日，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原則同意北北基以教育實驗性質在 100 學年度試辦第 1 次國中基測，但必須「考綱不考本」。國立高中職校採屬地原則，及保障其他縣市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報教育部專案核定後試辦。兩者基本的歧異在於：教育部主張「考綱不考本」；北北基主張「考綱也考本」，以及提供外縣市學生入學的成數。此外，北北基學生如想念國立高中，勢必再參加全國性基測。

根據統計資料，民國 87 年虎年出生的人數劇降 2 萬多人，到了 102 年，勢必衝擊高中高職的入學人數，因此有人認爲屆時根本不需要考基測。如果高中職和五專前三年的招生數多於報考數，或者說國中生的升學機會率超過 100%，就

無需辦理基測，則國中基測就可以停辦了。可見問題不在人人有學校念，而是人人想念自己心目中的學校，而事實上學校素質恆存差異，優質學校人人搶著要，劣質學校人人不想念。因此甄選機制永遠存在，而國中基測一時不能廢除，道理顯而易明。

太過強調屬地主義，限制外地學生的入學人數或比率，等於是地區招生的閉關自守，妨礙了人口的遷徙和教育資源的交流共享，或者說明星學校學區設籍成爲權貴的專利，這會使偏遠地區弱勢學生永遠處在弱勢循環之中，難有翻身機會，大大違背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北北基自辦基測，影響所及，其他地區是否跟進？教育部又如何處理？事涉全國性問題，須及早作長遠謀慮。教育部與北北基行政主管應該爲全體國中生設想，多多協商，放棄堅持，或者作公正客觀的全國性學術調查研究，過盤考慮：（一）學測的統一辦理或分區辦理，（二）考試的單考綱要、書本或兼考綱和本，（三）外縣市學生的考試機會和入學限制，（四）基測的功能、考科和計分是否合理？（五）多元管道入學的比率設定，（六）是否充分照顧到弱勢學生？（七）明星高中招生範圍的開放或限制等。

（撰稿：蘇清守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